

#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梅梁湖泵站 (含大渲河泵站) 工程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40号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梅梁湖泵站（含大渲河泵站）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梅梁湖泵站（含大渲河泵站）工程取水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梅梁湖泵站（含大渲河泵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太湖梅梁湾，最大年取水量5.04亿立方米，取水用于调动水体，增强水动力，促进水体流动与交换，改善梅梁湖、五里湖及无锡市城区河网水体水质。梅梁湖泵站（含大渲河泵站）工程取水量可与蠡湖生态活水及蓝藻水华防控工程取水量统筹使用，合计不得超过5.6亿立方米。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取用水信息。

三、本项目在太湖流域水资源调度期间的取水量应符合《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及水利部下达的太湖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出湖水量总量控制要求。应服从流域统一调度，遵循《太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太湖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以及水利部下达的太湖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提出的相关调度要求，当太湖水位低于 2.80 米时应减少取水，当太湖水位低于 2.65 米时应停止取水；遇到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流域作出的调度决定。应加强对取水、退水影响范围的水文、水质、水生态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工程运行效果及影响，不断优化工程调度运行。

四、鉴于本项目已经建成运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取水设施核验申请材料，经本机关验收合格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五、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职责开展有关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1. 本机关委托江苏省水利厅承担本项目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指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

2. 本机关关于 2025 年起，对相关取水单位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领取取水许可证后规范取用水行为，配合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

六、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志，021-25101067。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